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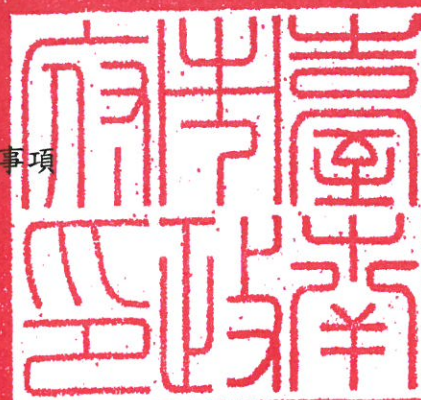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

附件：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
項」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漁船，指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管轄海域（如附圖）進行籠具漁業作業之經營或兼營籠具船舶、舢舨、漁筏。
- 三、漁船行漁業作業應遵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淺海牡蠣養殖期間，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一點五哩內海域作業。
 - （二）於本府每年公告之烏魚汛期間，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
 - （三）全年禁止五噸以上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作業。
 - （四）投放於本市海域之籠具漁具，應設置浮標旗，並於浮標旗上標識可明顯識別之漁船CT編號。
- 四、罰則：
 - （一）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投放於本市海域之籠具作業漁具，本府得逕行扣留，並公告招領，以確認違規者。
 - （二）違反前點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前點規定累計四次以上者，本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裁量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對漁業人為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處分，對漁業從業人為回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
 - （四）違反前點規定累計七次以上者，本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裁量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對漁業人撤銷漁業證照，對漁業從業人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臺南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